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鲁律字[2018]第 1 号

致：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金跃、金玲玲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2、《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12年12月，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2]961号]，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845.32万元。

（二）增资扩股

2015年6月，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临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2015]102号，发行人组织开展定向募股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62683.9509万元。

（三）发行人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1446H233100001）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00147999461D）。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11月17日，住所为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晔玮，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2683.9509万元，实收资本为78950.7661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5090.92	6.45
2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30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7.19	6.38
4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3414.95	4.33
5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22.31	3.83
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7	2.55
7	临海市鹿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74.60	1.36
8	古城街道后山村经济合作社	1010.12	1.28
9	临海市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96	0.79

10	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	619.96	0.79
----	-------------	--------	------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海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议案》，同意参照市场利率，发行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44 号）。

（四）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8 号）。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行为已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发行人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

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9日，共4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29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8年3月29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

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并依法聘任了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浙中瑞会字（2017）103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01%，不低于 4%。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9%，不低于 4%。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



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浙新会审字(2015)267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浙中瑞会字(2016)1059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浙中瑞会字(2017)103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32059.01 万元、38113.53 万元、42195.13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863.71%，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性 状况	流动性比 率(%)	人民币	≥25	45.66	60.45	53.51	49.50
		本外币合计	≥25	45.99	60.94	53.76	49.74
	存贷款比 例(%)	人民币	-	57.83	58.52	61.73	63.74
		本外币合计	-	57.70	58.28	61.64	63.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6.31	73.08	75.09	71.42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50	31.50	34.44	41.58
资产安 全及质 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5	1.69	1.90	1.95	1.86
	不良资产率(%)		≤4	0.83	0.95	1.43	1.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23	2.12	2.46	3.9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23	1.89	1.75	2.61
	全部关联度(%)		≤50	3.91	4.16	5.84	6.5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863.71	709.26	669.02	450.9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852.28	703.89	665.57	450.13
	拨备覆盖率(%)		≥150	390.91	344.49	322.38	349.73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2.68	12.59	13.93	18.07
资本充足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5.01	14.11	14.01	15.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89	13.01	12.92	14.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89	13.01	12.92	14.09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1.65	1.56	1.69	1.74
	资本利润率(%)	≥11	20.21	18.93	20.06	20.04
	成本收入比率(%)	≤45	32.47	33.50	33.17	34.47

根据上述数据，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临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相应职责，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条件。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分为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清

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二十个章节。

经本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文件、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没有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七、关于本期债券的承销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根据承销协议，本期债券的承销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律师认为：承销协议的内容合法、形式完备，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期债券的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委托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就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经核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在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在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本律师认为：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在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

报告的法定资格。

九、关于本期债券的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法律文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为本期债券进行评级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该等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审计、评级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超、金玲玲。

2018 年 3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0200811195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310821279

持证人 **金玲玲**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1082198108238968**

发证日期 **2014 05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台州市律师协会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台州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02011102856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11259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金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10821986072258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律师协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至2018年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84523311Y

浙江鲁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25日

No. 7007578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684523311Y

浙江鲁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日

年 2 月 25

发证日期：20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人民路2 99号国土大厦9楼
负责人	鲁陈坚
组织形式	个人所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临海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09]20号
批准日期	2009-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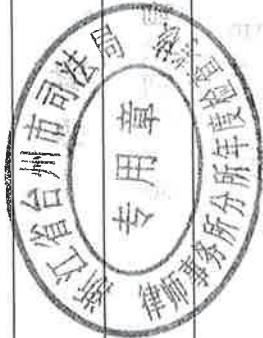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